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 09902018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58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997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0891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8089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222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組、畢業、校際選課、暑修、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第二章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依規定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簽證、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招生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手續，並應於期滿次學年度（或役期期滿之次學年度）學期

開始後至註冊截止前，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因重病、簽證等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保留期限最多以三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條 新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選課、註冊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外，不發給任何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選課及註冊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手續必須當日辦理完畢；未按規定辦理完畢者，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如逾期兩週者，勒令休學，如逾休學年限者即予勒令退學。延長修業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用，修課學分超過12學分全額收費。

第十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簽證或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得檢具證明由代理人，至學務處申請註冊假，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如逾期兩週者，勒令休學，如逾休學年限者，即予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含加、退選）須按規定日期，利用本校選課系統並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審核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停修之，其相關作業另訂於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暑期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合作學校修習。合作學校學生亦可至本校修習。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漏選科目，雖參加聽課，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所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另訂之。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只有一科保留，其他有衝突的科目皆以零分計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以每學年6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第四章 科目、學分、畢業、學位及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者不能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全修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神道學組：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神學碩士組、基督教研究組：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少於兩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二、下列情形者可不受最低選課學分之限制：（一）修業最後一學年之學生、（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三）懷孕之學生。

三、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之學生，每學期仍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四、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五、除了合於第二款情況之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且未依規定期限加選者，即予勒令休學。

六、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須提書面報告，經任課教師及研究所所長同意且經教務會議審查，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八條 體育為每學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不計學分。

第十九條 碩士班神道學組學科學分數至少九十二學分（含論文）；碩士班基督教研究組學科學分數至少六十學分（含論文）；碩士班神學碩士組學科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學科學分數至少四十二學分（含論文）。

第二十條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新生如符合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為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修習；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者，不得先修習實驗或實習之科目。兩學期以上或重修之科目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神道學組學生每學期應修 2 學分之實習科目，未修滿規定之實習科目 12 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三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須擇定本校該所可指導研究生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論文開始寫作後如因研究領域需求，經該所同意後，得另擇定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文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通過資格考核者。

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由任課教師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分數一分。學生於某一科目請假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二者，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總日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予勒令休學。

第三十條 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即予勒令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實習三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之學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加權平均；加權比例各按照學科學分數與論文寫作學分數，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公式如下：
$$\{ (\text{學位考試成績} \times \text{論文寫作學分數}) + \sum (\text{學生各學科成績} \times \text{各學科學分數}) \} \div \text{論文寫作和各學科合計的學分數} = \text{學生學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含考試種類）及成績計算（含成績登錄、複查及學期成績計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成績計算辦法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評定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教育中心依本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以書面提出，經所長簽核後，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決定之。成績更正申請或申訴，除不可歸責學生原因外，最遲應於事件發生之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按照規定請假，核准後始准予補考。補考規定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請假未經核准或曠考者，不准補考。

二、期中考試補考者，由教師自行舉行。學期考試補考者，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

三、補考成績作為期中或學期考試成績，再與其他考試成績按照比率合併計算所得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任何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懲戒或勒令退學。學期考試舞弊者，該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不得及格。

第七章 轉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年行事曆所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轉組，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成績優異或所讀組別與興趣不合者，經所長簽認，及轉組口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教務處可核准轉組，轉組後學生之學籍隸屬新學組。
- 第四十條 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組。
- 第四十一條 轉組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組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未經轉組之前，不得放棄本學組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組之科目。

第八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休學，經所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
- 三、學期結束前休學者，該學期成績不予登記。
- 四、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或其兵役緩徵、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 五、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經本校核准後再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 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勒令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或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
 - （二）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 （三）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認定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學生違反校規，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
 - （五）逾時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

第四十四條 本校處理學生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向教務處申請復學。
- 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休學滿一學期或三學期復學者，該復學之學期須修足規定學分數，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年限已滿逾期未復學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在學修業期間，有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具有僑生、外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族籍、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等身分，在學修業期間，有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科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 六、學期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就學，經查明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十二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退學須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完成校方離校相關規定，始可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於辦完退學手續後，得申請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五十條 學生註冊後，其退學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取得本校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休學在註冊(截止)前辦理者，免繳各項費用；註冊後辦理休學者，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五十一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證明。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學組、休學、復學、轉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授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
-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研究所得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十五條 合乎申辦緩徵及儘召之役男學生，應依有關規定，自行申辦。停役者，一但接獲回役令時而需續服現役，其學籍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